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43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对第二期、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宇于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8日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及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人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及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利用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说明

(一)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1.调整原因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期间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属于P1。

2.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 $P_0 = P_1$ ,其中,P0为15.43元/股,V为0.36元/股。因此,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5.0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 $P_0 = P_1$ ,其中,P0为10.52元/股,V为0.36元/股。因此,调整后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0.1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的说明

1.调整原因

鉴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再次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内容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0人调整为13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30.30万份调整为927.30万份,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张永良	927.30	82.26%	0.27%
首次授予合计	927.30	82.26%	0.27%
预留合计	200.00	17.74%	0.06%
合计	1,127.30	100.00%	0.33%

除上述情况外,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二期、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局确定以2025年6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授予927.3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2025年6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927.3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39人

4.行权价格:10.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以可行权日,可行权日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自报告公告前15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2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不得行权的期间发生了变化,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后第24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后第36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后第48个月内的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在上列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直至未行权,并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回购款支付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或业务完成量增长率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口径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7%。或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1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5%。或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100%

公司层面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当前公司的考核管理办法,目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B+、B、C、D六档等级进行(由高到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绩效考核得分(百分制)	行权比例
优秀(A+)	90-100	100%
优秀(A)	80-90	80%
良好(B+)	70-80	50%
合格(B)	60-70	20%
不合格(C、D)	0-60	0%

7.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张永良	927.30	82.26%	0.27%
首次授予合计	927.30	82.26%	0.27%
预留合计	200.00	17.74%	0.06%
合计	1,127.30	100.00%	0.33%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计划所获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8.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0.1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一致;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0人调整为13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30.30万份调整为927.30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监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内容的核查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1.调整原因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人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人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及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人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人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及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利用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人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说明

(一)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1.调整原因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期间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属于P1。

2.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 $P_0 = P_1$ ,其中,P0为15.43元/股,V为0.36元/股。因此,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5.0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 $P_0 = P_1$ ,其中,P0为10.52元/股,V为0.36元/股。因此,调整后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0.1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一致。

(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的说明

1.调整原因

鉴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再次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内容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0人调整为13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30.30万份调整为927.30万份,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张永良	927.30	82.26%	0.27%
首次授予合计	927.30	82.26%	0.27%
预留合计	200.00	17.74%	0.06%
合计	1,127.30	100.00%	0.33%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计划所获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8.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0.1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一致;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0人调整为13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30.30万份调整为927.30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监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内容的核查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45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79.4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宇于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8日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及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人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人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及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利用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人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